

# 电子书号≠纸质书号

## 法院:混淆概念应担责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龚彦晨 通讯员 王莎

当下,创作者越来越关注对智力成果的保护,著作权代理机构也应运而生。若代理机构混淆专业术语概念,致使著作权人不能达到目的,著作权人该如何维权?

2022年,家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的李某拟出版著作,便在互联网发布相关信息。当年8月,北京某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书公司”)工作人员与李某联系。经商谈,李某与图书公司签订《著作权代理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李某的著作由图书公司递交出版社审校、美编、排版、印刷,并为其申请含有CIP(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国内纸质书号(单书号);李某支付代理服务费6万元。

之后,李某分多次向该图书公司支付6万元。

2023年3月,李某收到图书公司寄来的样书,发现书号并非约定的纸质书号,而是电子书号,李某十分不满,要求图书公司退钱,但遭到拒绝。于是,李某将图书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图书公司给李某退还代理服务费6万元,并支付资



李济良 绘

金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

庭审中,图书公司辩称,该公司已经为李某提供审校、排版、咨询等服务,并且李某的著作也已出版,虽然是电子书号,但拥有电子书号或者纸质书号的书籍均可在市场上发行,因此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该公司并没有

违反约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代理公司作为受托人,应该遵循委托人意愿办理相关手续,而不能

擅自做主。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著作权代理服务协议》系委托合同性质,李某依照约定向图书公司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图书公司则应为李某的著作提供相应服务。

纸质书号出版图书可通过书店和网络平台销售,电子书号出版

图书需配合光盘销售或者在电子书平台发售。较电子书号而言,纸质书号申请步骤更为复杂、要求更为严格、出版成本更高,图书公司以“拥有电子书号或者纸质书号的书籍均可在市场上发行”为由认为自己履约,混淆了两者的概念。因此,图书公司的出版形式不符合合同约定,其行为属违约。

近日,法院判决,解除李某与图书公司之间的《著作权代理服务协议》,图书公司向李某返还代理服务费6万元,偿付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2700元。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九百二十九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据《新疆法治报》)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重症医学科举行专科联盟授牌仪式暨重症学术交流

## 共建重点专科联盟 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

为有效提升医院重症救治能力,进一步推进深度合作,10月24日上午,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重症医学科举行专科联盟授牌仪式暨重症学术交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重症医学中心主任、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常务委员张丽娜教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症医学中心主任于湘友教授,库尔勒市卫健委党组副书记、主任翟振华出席会议。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临床医务人员,巴州各医疗机构重症专业相关医师一百余人参加此次会议。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张平安主持会议。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李晓明对张丽娜教授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希望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够充分利用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优质的医疗资源、先进的管理理念、精湛的医疗技术和良好的工作作风,进一步提升医院重症医学科的医疗技术水平,为巴州重症患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专业、高效的诊疗服务,促进双方学科共建合作体系的建立;为急危重症患者救治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障,促进医院重症专科从基础发展走向高质量发展。

张丽娜说,中南大学湘雅



▲10月24日上午,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重症医学科举行专科联盟授牌仪式暨重症学术交流会场。

►10月24日上午,专家们在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开展教学查房。



医院重症医学科专家团队在诊疗技术、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医院进行援助和支持,将积极探索建立更为精准、紧密、高效的专科联盟模式,做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资源共享。

于湘友表示,随着医学事业的不断发展,对重症救治及重症学科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重症医学科是医院发展历程中的重要平台科室、急危重症患者抢救的支撑科室。湘雅医院重症专科联盟的成立,对

库尔勒市重症医学的发展而言,是一次重大突破,希望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认真践行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以加快重症医学专业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各自的作用,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

康作出新的贡献。

随后,张丽娜、李晓明分别代表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和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专科联盟授牌。张丽娜、于湘友分别以《急性脑损伤救治体系的建设》《ABI定义及早期识别》为题进行授课,分享了他们在临床实践中的宝贵经验和独到见解。

会后,张丽娜、于湘友一行深入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开展教学查房及业务指导。查房过程中,8位专家分别对医院重症医学科现有工作予以悉心指导,通过听取病情介绍、查阅病历资料、实地查看患者、病例讨论等方式,对2名患者提出了诊疗意见,制定了个性化治疗方案,并对临床医生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查房结束后,各位专家还为重症医学科医护人员现场授课,针对现场医师所提出的疑难问题,均作了详细解答,并结合自己的临床经验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意见。

此次专家的专题授课及教学查房,不仅提高了科室管理者及所有医护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为推动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专科建设,提升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和为患者带来更精准、更高效的医疗服务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文、图/彭书玉)